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76683  
聯 絡 人：李寶玉 05-2254321#225  
電子郵件：cycg225@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721062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pdf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4月24日召開「嘉義市東義路及盧山橋  
改建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一份，  
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  
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後庄里辦公處

副本：陳元隆等132人、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本府都市發展  
處、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市長 涂醒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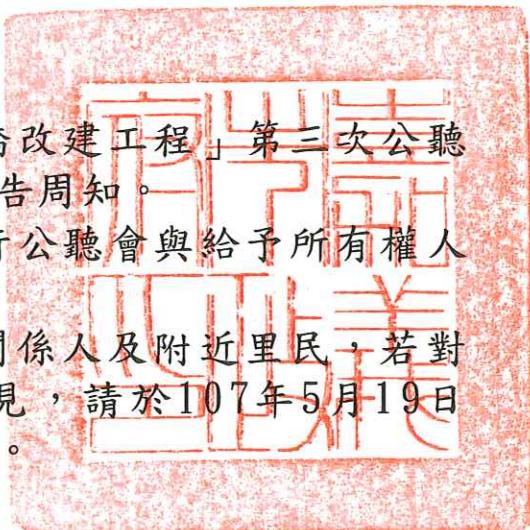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721062291號  
附件：

主旨：興辦「嘉義市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附近里民，若對旨揭工程開闢有任何意見，請於107年5月19日前，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 市長 涂醒哲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第三次公聽會

##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府八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元利

記 錄：李寶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簿)

六、業務單位報告：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說明。

七、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1. 感謝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的土地所有權人，來參加今天第三次公聽會，本府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一、二次公聽會，舉行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除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於本府及東區區公所、後庄里辦公處等地方公告處所、本府網站及新聞紙刊登公告外，並依規定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會中展示相關資料，及簡報說明本案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2. 本計畫道路橋梁位於本市東區與嘉義縣民雄鄉交界處，起點自嘉義市東義路 214 巷口沿東義路經牛稠溪盧山橋至嘉義縣端引道漸變段銜接鄉道嘉 179 線止。盧山橋為嘉義市、嘉義縣及國道 3 號竹崎交流道間之重要道路橋梁。本道路可提供國道 3 號竹崎交流道之車輛往來嘉義縣市，並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俾利地區往來交通動線順暢，提升整體運輸效能。

3. 盧山橋現況長度約 150 公尺，橋寬約 9 公尺，為符合牛稠溪治理規劃需求，茲考量梁底高程未達計畫堤頂高度，每逢颱風來襲時水位淹沒橋面，且影響洪流宣洩，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爰本計畫按牛稠溪治理計畫防洪標準改建，提高引道及橋面高程，並藉由嘉義市都市計畫道路變更，調整改善盧山橋南側引道嘉義市端急彎線形，橋梁長度配合牛稠溪治理計畫寬度規劃至約200公尺，橋寬約20公尺，並提高橋面高程，以期有效強化橋樑道路之使用性及安全性。

##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 (1) 公益性：

- a、盧山橋改建後之功能一樣屬於主要道路層級，及銜接拓寬後之東義路更能有效疏通車流。並將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對於居民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 b、原有之盧山橋梁底高程未達計畫堤頂高度，颱風來襲時水位淹沒橋面且影響洪流宣洩造成區域淹水，而需封閉盧山橋，嚴重影響兩地間交通之安全及便捷性，橋梁改建完成後可改善颱洪時期之行車安全，更可降低當地居民出入之危險性，期有助於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 c、東義路開闢及橋梁改建後對於既有地方道路均維持其機能，於工程竣工後可提升居民整體生活品質，活絡該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並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
- d、未來盧山橋改建完成後，將可強化嘉義市民來往民雄鄉間之快速通達服務，並可提供國道3號竹崎交流道車輛往來嘉義縣市之直捷動線，提高交通運輸品質，對未來地方建設及都市發展均有所挹注，更可提升地區整體競爭能力。

#### (2) 必要性：

因現盧山橋梁底高程未達牛稠溪治理計畫堤頂高度，每逢颱風來襲時水位淹沒橋面，如遇長時間強降雨，溪水暴漲，將危及盧山橋之行車安全。考量道路現況、鄰近居民進出、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橋梁改建等因素，因此路線規劃優先利用現有道路或公有土地，以減少徵收私有

土地及拆除建築物。

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後，可提高交通運輸品質，建構嘉義完善便捷路網，對未來地方建設及都市發展均有所挹注。爰進行道路橋梁改建，以期能達成區域之整體規劃，並有效提升本路段之道路服務水準，對增進交通安全與運輸功能有其必要。於工程竣工後可提升附近居民整體生活品質，活絡該區域之經濟並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

(3) 適當性：

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在考量道路現況、鄰近居民進出、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橋梁改建之效益原則下進行設計規劃，使用土地已為橋梁改建必需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橋梁改建及道路開闢工程，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考量民眾權益損失最小並可提升行車之安全為原則。

(4) 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

(二)、興辦事業之必要性說明：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東義路及橋梁改建後可提供國道3號竹崎交流道車輛往來嘉義縣市之直捷動線，亦可分流嘉義市區台林街(台林橋)通往民雄鄉聚落之車流量，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因盧山橋梁底高程未達牛稠溪治理計畫堤頂高度，颱風來襲時水位淹沒橋面且影響洪流宣洩，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新橋橋面抬高可配合牛稠溪治理計畫防洪標準，橋梁及引道完工後將可改善地區淹水及避免因颱風、暴雨封橋導致交通中斷，對於強化道路運輸功能及防災救險有正面影響及助益。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原劃設寬度進行開闢，該計畫道路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係為都市計畫劃設之，原都市計畫已考量當地交通動線，並符合道路規範原則下選擇最適當之方案，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故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後，可提高交通運輸品質及減緩因國道3車輛來往造成道路交通擁擠，建構嘉義完善便捷路網，對未來地方建設及都市發展均有所挹注，提升當地出入交通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經濟及觀光發展，及改善該區域交通問題，亦可健全本市都市交通網路及有助地方發展。

### (三)、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次計畫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範圍內直接影響土地所有權人132人及利害關係人，而工程受益對象為計畫道路附近居民計約4,783人，及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人，為一般徵收範圍道路用地，且現況徵收土地範圍內無涉及人口結構，徵收打通完成後對當地及鄰近地區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工程可提升當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功能，能有效健全該區域內之交通路網，並提高整體都市環境生活品質，且土地隸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域，因此對周圍地區社會現況應有正面之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

交通動線，且有助該區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生活品質之改善。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交通動線，且有助該區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生活品質之改善。

4、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道路及橋梁使用，工程完工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進而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有正面影響。

####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徵收計畫工程完工後將促進地方發展及健全交通路網，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土地交易，活絡市場經濟，因此將增加工作，有助增加地方財政，對地方政府之稅收有正面之影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該徵收範圍為都市計畫區，範圍附近少部分為農業區，道路開闢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並無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周邊土地使用及加強整體路網之連結，並促區域產業之發展，進可有效提減少人口流失及提升當地產業產值。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概估中央補助款：1億 76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2,363 萬 7,000 元預算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徵收計畫工程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因道路用地範圍旁部分農業區對於農林漁牧產業無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徵收計畫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考慮周遭環境及當地居民所需，並就交通安全性及區域發展做整體考量，以提高該區域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該道路區域範圍整體而言屬都市風貌，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破壞，對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較小。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遺址

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道路工程之施作不大，除施工時影響周邊交通外，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而因道路開闢改善當地居民住、行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開發面積小，並非大規模整體開發，故不會影響當地之生態環境。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同時可有效提升周邊既有道路之服務水準，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政策方面，交通建設構建完善交通路網乃都市發展重要指標，本工程完成後促進地方發展，落實市政建設，增進都市發展整體效益，本案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符合國家建設永續發展。
- 2、永續指標：本計畫係為都市計畫內道路，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以降低環境衝擊，創造優質居住環境。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確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使用，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 其他因素：

1.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本案係執行都市計畫第 48 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嘉義市通往嘉義縣民雄鄉及國道 3 號竹崎交流道之重要道路，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
2. 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事項：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 1、金克斌：本人之建築物部分圍牆為道路範圍內，請市府是否能排除在徵收範圍內？

答覆：有關金先生所提道路範圍內之圍牆是否可排除之事，因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已公告發布實施，在道路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本

府原則上均予補償並拆除，以利工程之施工。

2、施淑玲、施淑敏：本人居住於東義路 302 之 2 號，此次東義路拓寬部份道路範圍外為山坡地，依據水源審查通過興建之房屋本來很穩定，請市府工程施工時不要影響到路旁房屋結構安全。

答覆：查本工程起點至後庄直排一之上邊坡為山坡地，依規定工程設計時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供本府建設處審查，並依審定內容施設必要的水土保持設施(含擋土牆)，工程施工不會影響到路旁房屋結構安全。

3、林佳宜：簡報中有提到因道路拓寬道路截彎取直，請問市府未位於拓寬範圍內之原道路，是否會變更用途；另外本人部份圍牆位於道路範圍可否保留，及因居住處位於上橋之斜坡處旁，約瑟地附近居民請市府道路施工時，能再上橋斜坡處留出口以利進出。

答覆：本工程拓寬範圍已完成變更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並於 106.09.11 公告發布實施，未拓寬或變更的東義路原路線需另行判定。另本工程施工將依「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補償合法之地上建築改良物，但不包含建築改良物本身之重建；而台端建議於橋梁引道斜坡處增設出入口，因事涉交通安全問題，俟道路工程設計時在依狀況決定是否可增設出入口。

4、陳勝民：東義路拓寬後，是否會在橋下留通道方便至對面 7 米寬引道，剛才有人提未位於拓寬範圍內之原道路問題，因原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可能於道路拓寬後收回土地，造成居住於該處之居民無路可通行。

答覆：新盧山橋引道下增設箱涵供車輛通行有淨高的要求，如增設箱涵勢必要提高引道高度，恐影響山拾穗社區視覺通透性及進出功能，目前無增設車行箱涵之規劃；東義路未拓寬的原路線尚需另行研判是否供公眾通行或僅供特定人士出入。

5、蔡銘航：

(1) 東義路拓寬工程有依原道路去規劃拓寬，以免造成道路兩旁土地

所有權人之糾紛，在此感謝市府及規劃團隊的用心。

(2) 農舍建造規定須有農地 750 坪以上才准予建造，如原本之農地有上述之坪數，因道路徵收造原有農地不足 750 坪，而無法建造農舍，請市府能告知相關規定。

(3) 市府在橋改建部份，能製作模型方式，可使民眾更清楚道路與橋樑之動線。

答覆：(1) 感謝支持。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0204008 號函示說明二：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之適用，申請興建農舍時，仍應依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工程將發包設計標，甄選設計廠商時會將民意蒐集溝通的創意作法列為評審項目。

6、李翠滿：因大部分之土地位於原道路上是否有補償，另有棟李氏賢祠不知是否有在徵收範圍內，如有請施工前告知以配合遷移。

答覆：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含既成道路，依法應一併價購或徵收，施工前將辦理地上物查估，將依「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補償道路用地範圍內合法之地上建築改良物，台端所陳述之李氏賢祠將俟地籍分割後，如確定為施工範圍內，會事先告知，請配合遷移。

7、蔣淨玉、洪新耀、陳元隆、翁長孝、紀坤良：

東義路道路拓寬，對於所徵收土地之原地上設施應給予補償：地上設施皆為土地所有權人當初投注的一筆經費在原有農作物補償法外，應另給予

一、水電設施遷移補償。二、圍籬拆遷補償。三、填土補償。以補償土地所有權人因道路拓寬之損失。

答覆：本案係依「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若前揭規定未盡完善，本府將參考鄰近縣市之規定，儘量予以補償。

## 十、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1、施冠后：市府此次辦理該道路拓寬，本人土地毗鄰此次徵收地號 77-75 地號，因原土地高程比現在道路高，市府開闢計畫道路時拆除現原有之圍牆，可能造成現有土地土石流失，請問這問題如何解決。

答覆：有關施小姐之原土地 77-54 地號，毗鄰此次徵收地號 77-75 地號因原土地比現道路高，怕因道路開闢拆除圍牆而造成土地土石流失問題，將來道路開闢設計時，原則鄰近土地有較高時，均會施做擋土牆，以避免邊坡土石滑落。

2、李翠滿：市政府要徵收開闢這條道路，希望徵收之土地價格不要太低，才不會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被徵收而不悅。

答覆：謝謝李女士關心土地徵收價格問題，道路徵收之土地價格以市價計，所謂市價本府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3、張晏松：市府辦理此道路開闢，如因道路設計需提高道路，造成我們原土地高程與徵收後道路提高而有差距無法出入，希望市政府能注意道路高程問題。

答覆：本府會開闢本道路工程是為解決交通才拓寬及地區淹水、橋梁過低等問題，本府道路設計時會與附近民眾再進行溝通，研議銜接方式，以達到附近居民出入需求。

4、劉水鬆：本人原土地分割出崎頂段 262-11 地號在徵收範圍內，市府此次徵收時能一併補償以前無償提供之既成道路之補償費？

答覆：關於劉先生提到原本土地無償提供民眾通行，現本府辦理該計畫道路徵收，係以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依法辦理徵收補償，非屬計畫道路範圍，不在此次徵收補償範圍內。

## 十一、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1、翁浩証：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如何補償？自行拆除建築物之費用市府是否有補償。

答覆：有關道路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本府係依據依「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如建築改良物要自行拆除者本府並無有自行拆除補償，如工程施工前範圍內之建築物未於規定期限內拆除時，本府將自行拆除工程範圍之上地上改良物

2、蔡銘航：本人於106年12月19日第一次公聽會提出「農舍建造規定須有農地750坪以上才准予建造，如原本之農地有上述之坪數，因道路徵收造原有農地不足750坪，而無法建造農舍，請市府能告知相關規定。」但107年1月8日函之會議紀錄僅告知「行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2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60204008號函示說明二：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之適用，申請興建農舍時，仍應依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107年3月22日第二次公聽會記錄之內容一字不漏；希望政府能協助我們解決因農地被徵收造成無法興建農舍問題：(1)農地因道路徵收已致原有農地不足750坪而無法興建農舍，在法律部份應要不溯既往，應該依未徵收前舊有規定同意興建，不能因徵收後造成面積不足而使用新法規而去推翻前面之規定。(2)有關民眾提出之意見要合情、合理、合法之解釋，原有農地因徵收造成坪數不足無法興建農舍，並造成我們土地價格之損失，政府應該保有損失者原有興建農舍之權利。(3)希望政府對於有瑕疵之事情應該改進及補償，應給原可興建農舍的人有半年或一年時間依舊有興建農舍權力去申請，如申請無法通過才依新規定辦理之落日條款。

答覆：有關蔡先生於第一次公聽會提出農地因徵收造成不足750坪無法興建農舍之問題，本府於會議紀錄上之回應不完備造成你們困惱之事深感抱歉。

以下為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相關規定：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約756.25坪)。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30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3年內，於同一直轄、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本辦法92年1月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102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有關蔡先生所持崎頂段360-4地號土地，於92年10月2日取得，自無法適用上述之條例。

另台端所稱之「落日條款」，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2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60204008號解釋函。函示內容為桃園市政府函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民眾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政府辦理公共建設，徵收部份面積作為道路使用，導致農業用地面積與第2條第3款規定不符，是否仍可申請興建農舍疑義案」。

依函示說明：

- 二、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之適用，申請興建農舍時，仍應依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查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章徵收補償規定，給予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地價、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已有補償措施。

四、基於農舍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而非以保障其居住權利為主，且本條例修正前後取得農業用地之差異，係法律賦予之，而其授權辦法明文規定對於徵收案件，得賦予修正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相關補償措施，爰對於修法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不論是否已興建農舍者均無法適用之。

五、如考量原所有權人居住權益等事宜，建議應要求辦理公共工程建設或徵收單位，做好完善的拆遷安置計畫，而非放寬現行法令規定。

3、古良思：有關徵收範圍內有非合法之建築物市府是否有其他補償方式？

答覆：關於道路範圍非合法之建築物本府尚無補償之相關規定。

4、陳元隆：興建該道路也是解決此區域淹水問題，本人土地位於後庄段 185-12、185-1 地號為此處最高處，市政府如再提高此處道路高程，會造成我們進出不便，希望能依原地形施作工程。

答覆：有關陳先生所提道路高程問題，本府在工程設計時會將您提出之問題列入設計考量中。

5、林佳宜：關於道路範圍的農作物市府如何賠償？

答覆：道路範圍內之農林作物補償標準係依據「嘉義市 105 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牧補償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6、翁長孝：合法圍牆位道路工程範圍內，是否補償後再重新建築圍牆還給我們。

答覆：關於道路範圍內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均依據「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本府已依規定辦理建築物補償後，其後續之建構物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7、張慶祥、洪新耀、蔣淨玉：

(一) 東義路拓寬工程預定何時開始及土地徵收預定期限為何？

(二) 東義路拓寬時，對土地徵收價格為何？

(三) 拓寬道路為 20 米，其實道路寬度不算太大，其間設計兩排行

道樹，佔去道路面積，建議兩排行道樹的規劃更改成自行車道兩側，種植美觀之矮綠籬即可。

(四)兩邊排水溝規劃不等高設計，會對該邊土地所有權人出入造成不便，建議兩邊水溝皆改採與路面同高之設計。

(五)本次拓寬最重要的目的在解決每次大雨淹水問題，尤其在徹底解決最容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建議在該地段加設跨越大馬路兩邊排水之連通水道，使兩邊水溝能具互通有無之排水效果，以利大雨來時之排水功能。

答覆：

(一)關於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本府預計108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完成，其道路及橋梁工程設計前置作業中。

(二)道路開闢範圍內之土地價格部份，俟道路土地逕為分割後，本府將委請專業土地估價師評估道路範圍內之市價，以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

(三)東義路拓寬依補助單位營建署規定應設人行道標準斷面規劃為人行道兼供自行車騎乘，其植栽帶兼供公共設施帶用來設置路燈桿，標誌，變電箱，電信箱等原規劃可用來區隔汽機車與行人/自行車目前本案即將進行設計，台端意見可納入設計評估再決定施作型式。

(四)目前規劃成果含需地範圍均已考慮路邊人員車輛進出銜接功能道路兩邊側溝是否採用與路面等高涉及區排治理計畫與坡地排水需求將於設計階段檢核，設計過程及成果另辦說明會周知

(五)台端建議已納入規劃內容，且已於規劃說明會公開說明此原則將納入設計工作據以施工。

十二、結論：會議紀錄將張貼於東區區公所、後庄里辦公處、本府公布欄及本府網站公告周知。

十三、散會：上午11時20分

# 嘉義市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主持人：王乙列

東區區公所：詹正宇

後庄里辦公處

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都市發展處：

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李寶玉

道路用地所有權人：

林合勝	古鄭金對	吳勝英	翁政安
林合財	行善園 三重權三原	程志朝	
林偉福	翁浩輝	韓秀鳳	
林保能	翁浩証	翁威志	
張文輝	王文國	蔡銀助	
張昌松	吳登輝	陳昭伶	
陳元隆	古宜恩	洪新耀	
施冠吉	侯妙忠	蔡秉華	
金克斌	華國三	紀淑玲	
唐紹楨	李修良	林佳卉	